

目 录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
工伤保险·····	14
失业保险·····	22
档案服务·····	24
“社会保障卡”事项·····	26
社保基金冒领行为风险提示·····	2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一、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您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渠道办理：

（一）手机缴费：通过微信“我→服务→城市服务→青海省社保缴纳→灵活养老本年自主”逐步完成缴费。输入个人身份信息时请务必仔细核对。

（二）银行柜面缴费：您可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柜面缴费。如遇缴费不成功，请及时咨询银行工作人员，并与税务、社保部门联系。

城东区社保局：7537005

城东区税务局：8175131

城中区社保局：8250583

城中区税务局：8802353

城西区社保局：7656782

城西区税务局：6332777

城北区社保局：5120925

城北区税务局：5513279

湟中区社保局：2232403

湟中区税务局：2230413

大通区社保局：2721722

大通区税务局：2737698

湟源区社保局：2496977

湟源区税务局：2435378

二、省内转移怎么办？

如果您是灵活就业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新参保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接收函即可，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系统接收后 3-5 个工作日办理转出。

如果您需要转移至单位名下：不需要开具接收函，由原参保单位申报人员减少，新入职单位申报人员新增，系统会自动发起转移。

联系电话：0971-7537003

三、跨省转移怎么办？

您可以通过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②青海人社通 APP ③手机支付宝 APP ④手机微信 APP，线上四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发起转移申请，申请通过后，剩余流程由两地社保经办部门之间进行办理，您无需两地奔波前往大厅办理，若遇到操作流程不清楚的情况，请致电 0971-7537003 进行咨询。

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流程：

打开“青海人社通”APP，在首界面右下方选择“认证”，随即在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界面输入身份证号码，按提示配合眨眼、张嘴等操作，即可完成认证。

※ 温馨提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周期为 12 个月。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可多次认证，每更新一次认证时间，自动替代上一次认证时间。

联系电话：0971-8177025

五、退休死亡人员申领丧葬费、抚恤金所需资料：

1. 医学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 1 份；
2. 申领人关系情况说明 1 份；
3. 申领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 4.《离退休人员个人缴费余额一次性支付，丧葬费、抚恤金申领表》。

※ 温馨提示：申领人关系情况说明指可以说明与去世人关系的材料复印件。如：同一户口本双方页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生证明复印件，申领人或去世人档案家庭成员页复印件等。

联系电话：0971-8177025

六、重复缴费退费所需资料：

1. 提供历年缴费票据、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 2 份；
- 2.《重复缴费退费申请表》；
3. 重复缴费凭证。

联系电话：0971-8177025

七、在职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所需资料：

1. 提供历年缴费票据、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 2 份；

2.《在职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联系电话：0971-8177025

八、退休档案审核所需资料：

1. 原破产企业职工本人人事档案（完整密封）；

2. 退休本人的养老手册及历年缴费票据；

3. 退休本人的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份；

4. 退休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份；

5. 退休本人近期一寸照片两张；

6. 提供退休本人的买断公证书或离职手续原件。

联系电话：0971-8208170

0971-651975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省内跨经办机构转入所需资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月申报表》（附件4-1）；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表信息表（省内）》；
-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关系转移办结通知单》；
- 4.《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年度表》；
- 5.《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年度表》；
6. 调动文件。

联系电话：0971-8208262

二、新增退休人员待遇申领所需资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月申

报表》（附件 4-2）；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申领表》（附件 9）；

3.《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

4.退休文件；

5.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联系电话：0971-8208262

三、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支付所需资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月申报表》（附件 4-2）；

2.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销户证明；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 10）；

4.申领人社保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温馨提示：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0971-82082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哪些？

缴费标准：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年缴费标准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3500 元、4000 元 15 个档次。缴费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 温馨提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是按自然年度缴纳，每月 1 日至 25 日为缴费期。

若有相关问题，请致电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详细咨询：

西宁市社保局：6145615

城东区社保局：8085927

城中区社保局：8210451

城西区社保局：7656773

城北区社保局：5314275

湟中区社保局：2230698

大通县社保局：2724032

湟源县社保局：249697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怎么进行缴费？

1. 线上缴费：微信→我→服务→城市服务→青海省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填写缴费人身份证号码、姓名）缴费年限选择当年年限→下一步（选择档次、核实人员信息）→下一步（核实缴费金额、缴费项目、档次金额、费款所属期等信息）→去支付→完成缴费。

2. 线下缴费：选择省内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窗口→出示缴费人身份证件→按照工作人员提示（选档）→确认缴费信息

→缴费。

※ 温馨提示：符合政策性补缴以前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城乡居民，需先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补缴金额，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线上、线下渠道选择“社保核定”缴费。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参保条件

1. 具有我市户籍；
2.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3.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参保登记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到一张 A4 纸；
3. 重度、中轻度残疾人员、村干部等特殊身份的人员需提供有效证明原件。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需要什么条件？

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不分男女）、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制度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五、年龄到达 60 周岁待遇领取所需材料：

1. 小二寸黑白底照片一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4. 社保卡复印件一份。

联系电话：0971-8085927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流程：

打开“青海人社通”APP，在首界面右下方选择“认证”，随即在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界面输入身份证号码，按提示配合眨眼、张嘴等操作，即可完成认证。（提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周期为12个月。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可多次认证，每更新一次认证时间，自动替代上一次认证时间）

联系电话：0971-8085927

七、死亡注销所需材料：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表两份；
2. 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3. 去世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4. 去世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承诺书；

6. 继承人社保卡复印件。

联系电话：0971-8085927

八、重复参保注销所需材料：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份；
2. 本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退休证的封面及第一、二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本人社保卡复印件以上资料准备 2 份。

联系电话：0971-8085927

工伤保险

一、职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1. 及时进行救治。事故现场大多在用人单位，单位要承担及时救治的责任。

2. 申请工伤认定。用人单位 30 日内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联系电话：0971-5166596）。

3. 报销医疗费用。认定为工伤后，到参保地社保局报销医疗费。

4. 鉴定伤残等级。停工留薪期满或伤情稳定后存在残疾的，向人社局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联系电话：0971-5166596）。

5. 申领伤残待遇。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十级，到参保地社保局申领伤残待遇（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二、报销工伤医疗费，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医疗原始票据、电子发票。如票据遗失的需附《票据遗失承诺书》、原始票据 2 联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2. 门诊治疗的：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检查报告单原件；

3. 住院治疗的：病案首页、费用清单、出院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4.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三、工伤职工转省外就医：

（一）回参保地报销医疗费所需资料及流程：

1. 住院病案首页原件或门诊病历复印件；

2. 出院证或出院小结原件；
3. 医疗原始票据、电子发票；
4.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或中草药处方原件；
5.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审批表；
6. 火车硬卧票、住宿制式发票。

参保单位填报《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审批表》，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意并经州（市）级经办机构审批后办理转院手续。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二）线上直接结算所需资料及流程：

我省工伤职工转外就医的，可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备案，即前往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或登录全国系统进行备案申请。

1. 线下申请备案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需向经办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线上申请备案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登录全国系统录入备案信息。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四、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报销康复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医疗原始票据、电子发票；
2. 门诊治疗的：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检查报告单、《康复价值评估表》原件；
3. 住院治疗的：病案首页、费用清单、出院证、《康复价值评估表》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并由参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初次伤残鉴定结论书；
2. 经办机构审核并打印《工伤职工受伤（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审核表》。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六、五至十级工伤职工经本人提出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与参保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为工伤职工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由参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申请(个人)；
2. 解除劳动合同原件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3. 公证书或劳动仲裁书或民事调解书。

经办机构审核并打印《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审核表》，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和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事项进行公证或劳动仲裁。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七、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所需资料：

1. 户口本首页及供养亲属当页复印件；
2. 供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3. 供养亲属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复印

件（正反复印在一张纸、联行号）；

4. 供养亲属（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申领抚恤金证明事项承诺制承诺书》；

5. 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居（村）委会证明等材料之一）；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须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孤寡老人或孤儿，须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

※ 温馨提示：供养亲属 >60 岁，并且是省外户籍（省外参保），需提供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参保证明或未参保证明。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八、工伤待遇资格认证如何认证？

认证流程：下载安装“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首页点击“待遇认证”图标→点击“工伤待遇资格认证”→输入“证件号码”→点击

“动作认证”→按提示张嘴、眨眼→“本次认证成功”；自认证之日起至一年内认证一次即可，到期未认证的，系统将自动停发待遇，待认证后重新予以启付和补发。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九、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一）项目参保所需材料：

- 1.《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企业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
- 5.U 盘；
- 6.建筑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二）项目延期流程及材料：

1. 参保单位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原则上在合同期限结束 30 日前，携带补充协议（合同）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2. 建设项目总造价增加的，应按增加额补缴工伤保险费；

3. 如遇特殊原因 30 日内未办理工程项目延期，且工程项目未完工需进行延期的，携带工程项目延期申请（需注明未在 30 日内办理延期及工程项目延期原因）及补充协议（合同）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4. 如未按期办理工程项目延期（项目中断参保），且工程项目未完工需进行延期的，携带工程项目延期申请（需注明未在 30 日内办理延期及工程项目延期原因）、补充协议（合同）、有无事故的情况说明，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联系电话：0971-7537002

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必备条件及材料：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4.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系统上线前缴费证明（原参保单位提供）。

※ 温馨提示：失业保险金根据个人缴费年限计算，最长领取 24 个月。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如：被单位辞退，或劳动合同期满单位未续签的。“辞职”是“主动离职”，不在此范围内。

联系电话：0971-8176009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

通过手机下载“青海人社通”APP→注

册登录→我要办→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金申领→核对个人信息→完成提交。

联系电话：0971-8176009

三、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流程：

1. 个人申请：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请；

2. 转入地开具联系函；

3. 转出地上传《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 转入地接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联系电话：0971-8176009

四、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报销：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本省范围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金期满次月将领金期间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凭据提交至社保经办机构，统一进行报销。

联系电话：0971-8176009

档案服务

一、如何查询人事档案？

查询本人档案：本人需持退休证、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单位介绍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单位查询个人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注明查询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和查询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人查询个人档案：需持委托书（注明查询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联系电话：0971-8277541

二、如何查询社保业务档案？

本人查询档案：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要求查询机构所开具的证明材料。

单位查询个人档案：需持本人身份证原

件和单位介绍信（注明查询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0971-8277541

“社会保障卡”事项

※ 温馨提示：目前，社保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线上申办。您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手机下载安装“青海人社通”APP，并完成注册登录。



一、首次申领社保卡如何操作？

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我要办→社保卡→社保卡申领→本人办理”，随即填写社保卡制卡个人基本信息。

选择领卡方式：网点即时制卡（居住省内）、快递邮寄（居住省外）。

联系电话：0971-7662000

二、未成年人新申领社保卡办卡流程：

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下）首次申领社保卡，监护人可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

“我要办→社保卡→社保卡申领→未成年人办理”，按照提示内容填写相关基本信息，便可完成申领，办理流程与新申领一致。

（注：未成年人暂不支持邮寄领卡。）

※ 温馨提示：监护人需拍照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联系电话：0971-7662000

三、成年人代办申领社保卡办理流程：

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可以委托他人进行线上办理，可以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我要办→社保卡→社保申领→成年人代办”，按界面提示内容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办理流程与新申领一致。

（注：代办人需要年满 18 周岁且申领人年满 16 周岁）

※ 温馨提示：申请人在本省可持有本人身份证到银行办理补换卡业务，申请人居住省外选择快递邮寄。

联系电话：0971-7662000

四、社保卡挂失、解挂业务办理流程：

当您的社保卡遗失时，可以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我要办→社保卡→社保卡挂失”来办理挂失业务，

若社保卡找回：通过“我要办→社保卡→社保卡解挂”来进行解挂即可。（注：社保卡金融功能解挂需本人带有效身份证和社保卡去银行办理。）

联系电话：0971-7662000

五、社保卡补、换卡业务办理流程：

当您的社保卡确定遗失时，可以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我要办→社保卡→社保补卡”进行补卡业务，按所提示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办理流程与新申领一致。

当您的社保卡出现基础信息变更，损坏等问题时，可以登录“青海人社通”APP，选择“我要办→社保卡→社保换卡”进行换卡业务，办理流程与新申领一致。

联系电话：0971-7662000

社保基金冒领行为风险提示

**一、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不按
规定期限报备，冒领养老金：**

按照目前的规定，退休人员不幸去世了，次月就要停发养老金待遇，但是有少数的人钻空子，老人去世后未及时申报，冒名顶替领取已去世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这种情形就是严重违规的，一经查实，不仅会严肃追回领过的钱，还要进行处罚。

**二、冒用他人档案材料或伪造人事档案
材料参保，退休骗取社保基金：**

一些参保群众，个人档案的年龄比实际真实年龄要大，因此他还没有达到实际退休年龄，还有的群众篡改出生日期、工作时间和年龄等资料，提前领取养老金待遇、延长自己领养老金的周期，这个也是明显违规的，按规定

除了要追回领过的钱之外，还要处 2-5 倍的罚款。

三、虚构劳动关系，伪造参保资料办理参保补费手续骗取社保基金。

某公司为职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时，存在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经人社部门对工伤职工就医记录、参保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在该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为其补办工伤参保手续，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将工伤事故发生时间篡改虚报为参保之后，骗取了工伤保险待遇。最终该公司有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一万元。

四、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停止其所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1.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就业或参军的；
3.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4.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5. 失踪或死亡的；
6. 处于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
- 7 其他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五、重复参保，领取双份待遇的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是存在冲突性的，有的人同时参与城镇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意图领取双份待遇，但是人社部早有规定，一个人只能选择一种社保形式缴纳，即便重复参保也无法领取双份养老待遇。因此要及时清退自己的重复缴费，否则会得不偿失而且也领不到双份工资，还会违规被罚。

六、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

1.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一人员在异地、多户头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有重新就业、应征服

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导致多领失业保险待遇的。

3. 参保人员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在多地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

4.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仍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多领的待遇应予以退回。

5. 职工因工死亡，重复领取丧葬费和抚恤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近亲属按规定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养老保险基金不再支付丧葬费抚恤金，重复领取的，应予以退回。

6. 符合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条件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重复领取丧葬补助金的。

七、触犯法律被判刑的，进了监狱的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293 号建议的答复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可见，监狱不是用人单位，罪犯也不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因此，在监狱服刑期间的罪犯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刑人员在服刑之前和服刑之后，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累计计算，按规定应享有的基本养老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参保人员或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应暂停缴纳社保或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人员冒领养老金的，应当由服刑人员之前的工作单位或者家属向社保机构报备审判结果，

并退还冒领的养老金。拒不退还的，将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宁社险函〔2021〕36号），“职工受到劳动教养处分（没有开除公职）或者监督劳动处分的人员，他们受处分之前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受处分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受过劳动教养处分并开除公职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工龄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

八、涉嫌违法违规的，将按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号）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

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 温馨提示：请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自出现应予以退回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负责支付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动足额退回，经责令退回后仍拒不退回的，由公安、人社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